

預官考選及選訓

一、大專與研究所應屆畢業男生參加預官考選之區別與規定如何？

- 1．研究所碩士班以下之大專畢業生分初選及複選，初選以審查方式；選以分組考試方式行之，合格後選訓為預備軍官。
- 2．研究所博士班畢業生及八十三學年度及其以前入學就讀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生，經初選審查合格後，選訓為預備軍官。

二、預備軍官考選初選及複選之條件為何？

大專預官考選程序分初選與複選：

- 1．初選由學校組織委員會審查，其合格標準為：
 - (1) 體格合於甲、乙等體位標準（戊等體位與體位未定者仍可報考）。
 - (2) 在校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 (3) 大專學生集訓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 (4) 在校軍訓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 2．複選由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等單位組成複選委員會，對大專院校初選合格學生，以分組考試方式實施複選考試，其考試科目下：
 - (1) 共同科目：參酌大專共同必修課程命題（擇優錄取）。
 - (2) 特種科目：依特種專長職類分組所含官科專長之性質，並參酌大專相關課程分別命題（擇優錄取）。
 - (3) 智力測驗：依軍事學校學生考試規定辦理（合格標準九十分以上，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三、預官入營之時間為何？

預官區分為義務役預官（含二年制義務役預官、研究所預官、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志願役預官（含一般、指職預官），其入營時間如下：

- 1．義務役預官：於每年七月間入營，（收訓時間至入營當天十七時）。
- 2．志願役預官：於每年八月間入營（時間由國防部於每年另頒）（收訓時間至入營當天十七時）。
- 3．義務役預官預定自八十六年七月起開始實施每年以兩梯次入營，概定時間為每年七月及十月（正確時間由國防部於每年另頒），施行初期僅開放部份官科可選擇兩梯次入營，其餘官科（專長）仍以一個梯次入營。

四、接獲預官入營通知書，如何報到？應攜帶證件、物品為何？無故不入營者如何處理？

- 1．預官入營通知書由公所交里幹事於入營前發交預官本人或家屬收執，採「自行報到」方式。
- 2．應攜帶證件、物品如下：
 - (1) 預官入營通知書
 - (2) 國民身分證
 - (3) 大專畢業證書（研究所預官帶研究所畢業證書）
 - (4) 私章
 - (5) 簡單行李
- 3．凡無故逾規定入營日期未報到者，註銷預官資格，徵服大專程度常備兵役。

五、預官接獲入營通知書，如有事故，欲辦理延期入營，應攜帶何種證件？其申請延期入營原因為何？

預官辦理延期入營事故及應附何種證件如表

六、預備軍官服役役期為何？

1．義務役預官：

- (1) 大專預官於入營後，接受預備軍官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少尉任官，其服役期間，連同大專學生集訓及預備軍官教育合計為二年，期滿退伍。
- (2) 與國防工業有關之研究所獲有博士學位經大專預備軍官初選合格，或獲有碩士學位並已錄取為預備軍官資格之役男，志願為國防工業訓儲預官，於入營完成預備軍官基礎教育十二週後退伍列為預備軍官預備役，同時依聘約分發國防工業研究與生產機構服務為六年。

2．志願役預官：自任官之日起服現役三年三個月。

七、經錄取之預官於接到入營通知後，在何種情形，得予保留預官名額，保留年限為何？

- 1．因體格戊等或因病未能入營者：自體位判等之日起算，保留名額二年。
- 2．因病退訓者：自體位判等之日起算，保留名額二年。
- 3．缺修學分未獲畢業者：自當年預備軍官入營之翌日起算，保留名額二年。
- 4．在當年因結業實習者：自當年預備軍官入營之翌日起算，保留名額二年。
- 5．專科學校畢業插班就讀大學者：以教育學年度計算，保留名額至所習系科規定之修業期限。
- 6．大學畢業就讀研究所碩士班者：以教育學年度計算，保留名額至所習系科規定之修業期限。
- 7．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就讀博士班者：以教育學年度計算，保留名額至所習系科規定之修業期限。

八、國外大專院校畢業返國役男志願參加預官考選者，應如何申辦？

依照「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初選合格後冊列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併國內應屆大專畢業學生參加複選，其初選合格標準不受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在校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及第四款（在校軍訓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之限制。但如返國時間迫促，初選前不能參加大專學生集訓，得先參加預備軍官初選，再行補訓。不志願參加複選或落選者，依法徵服其應服之兵役。